臺北市文山區與家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文山區興家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	歷	經	歷	政	見
1			劉宗勲	42 年7 月 23 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臺南縣玉井國小 二、新化高中 三、國立臺中商專會約		一、驊達公司負責人 二、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	部	一、本里建物大都已近四十年(含馬路邊住戶)曾先後向二位所新評估山坡地結構安全、提高容積率建蔽率,在市政府監督地工程處已進行測量調查,都市發展局也重新檢討中。 二、101年起185巷出入口道路新地主多次要收回通行土地使用程長向市政府申請「既成道路認定」(感謝1427位里民連署)釋及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來函意旨,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(高等法院都不起訴,103年1月第二次告里長亦不起訴。107主告市政府不成,又轉向強勢要發告里長,我將再出庭向沒家園。	署下引入優良建商,重造安全住家。本案去年底大 權,居住在此4個社區1700戶將面臨封路困境。里 ,102年12月市府回函:185巷符合大法官400號解 即既成道路)。地主102年向劉里長提告訴,上至 年6月臺北市政府再次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後,地

第1452投開票所地點:興隆路3段207巷7弄11號地下室【興家社區停車場A11、A12】(興家里1-3、13、25-26鄰)

第1453投開票所地點:興隆路3段207巷13弄11號地下室【興家社區停車場C1、C2、C2-1】(興家里4-6、8-10鄰)

第1454投開票所地點:興隆路3段185巷9弄1號地下室【興隆社區停車場C1、C2、C2−1】(興家里7、14、27−30鄰)

第1455投開票所地點:興隆路3段221巷4弄6號地下室【家家社區媽媽教室】($興家里11-12 \times 15-20$ 鄰)

 Θ

號

次

蓋章」或「按指

第1456投開票所地點:興隆路3段229巷臨5之2號【興隆宮】(<mark>興家里21-24鄰</mark>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